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
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名称：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9-17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竞〔2025〕47号A）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玉米杀菌剂、玉米杀虫剂、生物制剂。

1.2 型号规格：玉米杀菌剂 100g/瓶、玉米杀虫剂 100g/瓶、生物制剂 100ml/瓶。

1.3 技术参数：：40%唑醚·戊唑醇、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

1.4 数量（单位）：玉米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 53273 瓶、玉米杀虫剂：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53274 瓶、生物制剂：（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 53274 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零陆元整（¥1781006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

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 %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投标承诺供应农药数量。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方案，采购人审定供应商供货方案后，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农药且完好无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执法部门抽检合格后，供货量完成货物总量的 100%，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

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进行处理。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

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上蔡县润服农资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9-17

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谈判小组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成交内容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A 包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成交价	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零陆元整（¥1781006.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17280101901883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1600169400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2025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2MADHJKYQ3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骞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龙胜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北300米路东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6 日